

#### 四、表決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公 § 13 I）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全體股東同意。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 § 29 I）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節 消費者保護法

#### 一、立法目的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消保 § 1）。

#### 二、名詞定義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㉑) **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 (㉒) **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 (㉓) **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訂立之契約。
- (㉔) **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消保 § 2）。

### 三、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應負之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 § 7）。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消保 § 10之1）。

### 四、舉證責任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消保 § 7之1）。

### 五、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消保 § 11、§ 12）

- (一)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使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 (二)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三)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 (四) 契約審閱期間（消保 § 11 之 1）：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 六、通訊或訪問交易之解約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消保 § 19）。

## 七、消費爭議之處理

- (一) 申訴之處理期限：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消保 § 43）。
- (二) 申訴調解：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消保 § 44）。
- (三) 調解程序不公開：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